

麟游县统计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县统计局的主要职责为：

1、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拟订全县统计政策、规划及全县统计调查计划；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情况，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2、建立健全全县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贯彻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制度；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完成全县投入产出调查任务；核算全县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组织实施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专项调查、1%人口抽样调查等，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行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基本统计数据，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

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县基本统计数据。

6、组织全县各镇、各部门经济、社会、科技、文化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县级各部门和各镇的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县级部门和镇域统计，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9、建立健全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在全县统计系统组织、应用和推广计算机、网络和应用软件技术，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监控体系及网络应急保障体系，实时监控网络、业务系统和信息安全；加强大数据在全县统计工作中的运用。

10、开展全县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统计监测；组织实施全县非公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和第一产业中的非公有制经济成份等方面的调查；组织开展城乡居民收入调查，如实反映全城镇乡居民收入水平；组织实施全县农村贫困监测调查；组织并指导全县统计系统人员业务培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称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开展统计研究工作和统计科学交流。

11、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统计局内设办公室、工业投资股、综合股、社会股、农业股。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全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9.72 亿元，同比增长 13.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98 亿元，同比增长 3.0%；第二产业增加值 93.0 亿元，增长 16.6%；第三产业增加值 10.74 亿元，增长 7.9%。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5.5：84.8：9.7。

2、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25.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6.6%。

3、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5.3%，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23.9%，第一产业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61.1%，第二产业完成投资同比下降 9.9%，第三产业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27.1%。

4、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49 亿元，同比增长 12.0%。

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280 元，同比增长 9.6%。

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046 元，同比增长 8.7%。

7、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2.69 亿元，同比增长 15.65%。

8、实现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 44.23 亿元，占全县经济总量比重 40.31%。

9、新增“五上”企业 6 户。

10、万元 GDP 能耗降低 3.6%。

11、城镇化率达到 37.77%。

12、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完成 5000 多户调查单位的单位核查入户登记工作，完成普查入户设备及资料准备及乡镇村 200 余名普查员培训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县统计局为部门本级（机关）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麟游县统计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11 人；实有人员 15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经费管理方式	编制数	在职人数
1	麟游县统计局	行政	财政拨款	5	6
2	麟游县社会经济调查队	参公	财政拨款	11	9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316.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48 万元，增长 10.2%，主要是年度县政府对全县的“五上企业”奖励资金增加。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316.47 万元，28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8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当年发放的“五上企业”奖励资金增加。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全年收入合计 316.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16.4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支出合计 316.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55 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7 万元；项目支出 90.24 万元，主要包括统计抽样调查、五上企业奖励等专项业务支出。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6.47 万元。2018 年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6.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7 万元，项目支出 90.24 万元。支出比上年增长 10.0%，主要是人员及政策性工资增加、“五上企业”奖励资金、养老保险配套资金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年初预算为 21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55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统计信息事务（20105）行政运行（2010501）。年初预算为 6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45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统计信息事务（20105）信息事务（2010504）。年初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统计信息事务（20105）统计抽样调查（2010508）。年初预算为 96.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76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统计信息事务（20105）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2010599）。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人力资源事务（20110）公务员考核（2011009）。年初预算为 4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4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年初预算为 3.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2）。年初预算为 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99）。年初预算为 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年初预算为 6.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7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1012）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101201）。年初预算为 6.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7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4）农林水支出（213）。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农业（21301）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2130111）。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15）。年初预算为 89.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24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21508）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2150899）。年初预算为 89.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24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县统计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6.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8.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1.15 万元，津贴补贴 43.44 万元，奖金 41.34 万元，绩效工资 1.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6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2 万元，医疗费 0.4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 万元。公用经费 47.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62 万元，印刷费 1.86 万元，手续费 0.22 万元，水费 0.16 万元，电费 2.41 万元，取暖费 1 万元，差旅费 8.52 万元，租赁费 3.6 万元，会议费 0.25 万元，培训费 8.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3 万元，专用材料费 1.41 万元，劳务费 14.9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46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2018 年公务接待 3 批次，10 人次，支出 0.13 万元，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比上年减少 0.07 万元，减少 35%，主要是本年公务接待总人数较上年减少。

2. 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0.25 万元，比上年持减少 0.05 万元，减少 16.67%，主要是对镇村的业务培训会次数减少。

3. 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8.04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开展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对镇村 200 多名普查员开展业务培训会参会总人数较多。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县统计局对 2018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就行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6.47 万元，所有拨款经费已按照相应用途拨付到位。

县统计局财务人员严格按照《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规章制度和章程，严格执行省市县关于公务接待规定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无超标准报销各项费用，违规发放各种补贴等情况。

县统计局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付机关人员工资等经费、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各项统计调查任务。今年以来未发生出国出境费用，会议费用也较上年明显下降。

县统计局在机关日常运行中，也注意厉行节约，节约办公用品和设备，做到谁使用谁负责，互相监督、互相提醒，最大程度上节省运行经费。

2018 年度，县统计局项目支出 90.24 万元，主要用于兑现对全县“五上”企业的奖励资金，所有支出均按要求编制了预算，并按程序上报县财政局审定。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五上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县级主管部门			麟游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麟游县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9.24	89.24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89.24	89.2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县在库43户五上企业的统计监测和奖励资金发放		43	100%	
			完成全县在库43户五上企业统计员的年度考核和奖励资金发放		43	100%	
		质量指标	完成全县在库43户五上企业的统计监测和奖励资金发放		43	100%	
			完成全县在库43户五上企业统计员的年度考核和奖励资金发放		43	10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时间		全年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五上企业运行监测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持续完善和健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对五上企业的统计业务指导和统计员培训、培育申报入库工作，提高企业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持续完善和健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做好五上企业运行监测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持续完善和健全	100%	
			做好对五上企业的统计业务指导和统计员培训、培育申报入库工作，提高企业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持续完善和健全	10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全县五上企业		43	100%	
			全县五上企业统计员		43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 县统计局

自评得分: 97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2、建立健全全县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核算全县国内生产总值。 3、组织实施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等行业的统计调查。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人口、劳动力等统计调查。 6、组织全县各镇、各部门经济、社会、科技、文化统计调查。 7、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8、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县级各部门和各镇的统计调查项目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9、建立健全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10、开展全县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统计监测；组织开展城乡居民收入调查；组织全县统计系统人员业务培训。 11、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6.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5.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77万元，项目支出90.24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完成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总产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五上企业申报入库，万元GDP能耗降低率等主要市考核县目标任务。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阶段性工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 获取方式	年初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 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316.47	316.47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0	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316.47	316.47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0.2	0.13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新增资产通过政府采购实现	新增资产通过政府采购实现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预算资金使用符合要求	预算资金使用符合要求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100%	43户企业统计监测和43名统计员考核评价	完成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单位满意数/	企业满意数/调查走访企业数*100%	90%以上	18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县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62 万元，印刷费 1.86 万元，手续费 0.22 万元，水费 0.16 万元，电费 2.41 万元，取暖费 1 万元，差旅费 8.52 万元，租赁费 3.6 万元，会议费 0.25 万元，培训费 8.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3 万元，专用材料费 1.41 万元，劳务费 14.9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46 万元。

本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长 14.6%，主要是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机关工作人员外出市、省培训大量增加，差旅费增加较多，同时对镇村普查员的培训费支出增加较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县统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8.1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1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4 万元。本单位在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18.1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县统计局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